

#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暂行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、通贵乡人民政府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2月28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 通贵乡人民政府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111390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（因病、因残、因失能失智、因未成年人等）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马玉兰	70	通南村	因病	765元/月
2	张保贵	64	通西村	因病	536元/月
3	王冬梅	61	通西村	因病	536元/月
4	候立华	64	通西村	因病	536元/月
5	杨秀芳	76	河滩村	因病	765元/月
6	马春红	48	司家桥村	因残	918元/月
7	薛培芳	65	司家桥村	因病	536元/月
8	马丽娜	29	通贵村	因残	918元/月
9	田彦梅	49	通贵村	因病	383元/月

通贵乡便民服务中心（盖章） 2026年1月22日